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0年11月30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0802-47-03-132680						
	项目名称	衢州高铁新城智慧产业园（三期）B区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详细地址	智慧新城闽江大道以南、320国道以北、智慧产业园（三期）A区项目地块西南侧						
	国标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4790）	所属行业		其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建材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07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176.2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3308002020B00879			
	总用地面积（亩）	176.2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1110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11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99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占地面积约176.2亩（其中6485平方米为城市道路，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相关部门），项目总投资约8亿，其中建安投资额约4.44亿元，总建筑面积约11.1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9.9万平方米，地下面积约1.2万平方米（含人防设施），主要包括综合楼、体育馆及室外运动操场、艺术楼、教研楼区、宿舍公寓、后勤食堂以及南北区块中间规划城市道路等。						
	项目联系人姓名	谭邓辉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057007887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中大道86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76489.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80596.0000	44755.0000	0.0000	0.0000	28880.0000	2854.0000	4107.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80596.0000	0.0000		28208.6000		52387.4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800MA2DH0M486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中大道86号105室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能源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 交通运输咨询服务; 仓储咨询服务; 文化教育项目开发、建设、管理; 教育信息咨询; 对文化创意产业的投资或相关咨询服务; 品牌策划、推广及管理; 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不得直接从事餐饮业); 供应链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汪英财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705709686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05月26日		
	备案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0年05月26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第3次变更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第4次变更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第5次变更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第6次变更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的。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